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以 14.8 亿人民币的对价，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转让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存在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原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内部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联合创泰业务发展，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联合创泰向银行或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有效期的担保金额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1	汇丰银行	14,700 万美元	85,000,000 美元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连带责任担保
2	恒生银行	4,000 万美元	30,000,000 美元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商务控股、华商龙科技、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新银行	1,080 万美元	8,284,951.73 美元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华商龙控股、胡庆周、钟勇斌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华银行	4,280 万美元	无借款	英唐智控、华商龙科技、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5	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无	英唐智控	连带责任担保
6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19,538,578.64 美元	英唐智控、钟勇斌、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7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无	英唐智控、黄泽伟	连带责任担保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	无	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黄泽伟、胡庆周、钟勇斌	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4,810 万美元和 10,000 万人民币（折合美元 1405.34 万美金），实际担保余额为 14,282.35 万美元（其中 82.82% 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使用额度，其中约 90% 的金额直接冲抵应收账款）。

根据本次交易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同意，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调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并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同时，根据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出具的承诺，联合创泰将尽最大努力在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前解除所有担保；若在股权交割前仍存在未解除的担保，担保余额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部分按照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对于未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部分，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承诺在股权首次交割完成后四个月内解除所有担保事项。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公司在启动首期联合创泰股权交割手续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金额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英唐创泰应当就超额部分相应补足支付等额的联合创泰股权首期对价款。公司自收到英唐创泰补足的股权首期对价款之次日启动首期联合创泰股权交割手续。

届时首期联合创泰股权交割比例的计算公式为：首期的股权交割比例=（英唐创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超额部分金额）÷股权转让总价格，若计算结果未达到 51%，首期股权交割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至英唐创泰补足转让价款。

因此，公司在联合创泰首期股权交割完成后拟继续为上表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对外关联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继续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银行或第三方机构	历史存续的担保事项	4,000	股权交割完成后 4 个月

在上述担保期间内，联合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对截至本次交易首期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创泰将协调由联合创泰作为担保义务人，共同连带地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义务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在联合创泰首次股权交割完成后 4 个月内解除所有英唐智控及其下属企业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否则每逾期一日英唐创泰按未解除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英唐智控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担保全部解除，英唐创泰股东彭红、黄泽伟对英唐创泰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被担保公司联合创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996437

住所：FLAT U 11/F BLK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RD KWUM TONG KL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西

经营范围：贸易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76,101.63 万元，营业利润 14,741.75 万元，净利润 12,229.44 万元，资产总额 142,80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28.16 万元。

被担保人截至 2019 年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84,348.12 万元，营业利润 14,371.1 万元，净利润 11,984.96 万元，资产总额 99,00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171.79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联合创泰在股权交割后，将成为英唐创泰全资子公司，而英唐创泰由彭红持有 61% 股份，由黄泽伟持有 39% 股份。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导致的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了关联担保，上述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是原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为联合创泰在交割完成后继续提供关联担保，是考虑联合创泰拟通过替换担保方或取消担保额度的方式解除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联合创泰需要根据债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经债权人风控部门审核通过，解除担保完成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再综合考虑联合创泰的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解除担保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决定给予联合创泰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继续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的 100% 持股股东，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调对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进行解除或替换，将尽最大努力在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前解除所有担保；若在股权交割前仍存在未解除的担保，担保余额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部分按照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如果在标的股权首期交割前最终存续担保超过 4,000 万美金，超额部分在不超过交易总对价 49% 的前提之下，英唐创泰同意在支付超过 51% 股权转让款之外另行支付与超额担保等额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来保障公司的担保风险，另行支付的款项将在相应担保解除后再履行其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因此对发生超过 4,000 万美金的存续担保的情形，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

对于未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部分，以 4,000 万美元上限计算，较原担保总金额已经下降了 88.95%，且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时间不超过 4 个月。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承诺对截至本次交易首期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除此之外，英

唐创泰、黄泽伟、彭红还承诺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公司对其不超过4,000万美金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并承诺在股权首次交割完成后四个月内解除所有担保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拟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继续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担保规模，且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以及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如果超过这个金额，超额部分在不超过49%总交易对价的前提下，公司还可通过加收等额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物保障风险，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对联合创泰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的不超过4,000万美金的担保规模，且给予其不超过4个月的缓冲期用于解除公司的继续担保义务，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以及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如果在首期股权交割前最终存续担保超过4,000万美金，超额部分在不超过交易对价49%的前提之下也将有等额的担保款项进行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总体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对联合创泰提

供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累计交易情况

联合创泰股份交割前，其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拟为英唐创泰提供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以及拟对联合创泰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金的对外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9.0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2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